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吳嘉豪

電話：03-3322101 #7353

電子信箱：100598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0296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09029603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其月退休金支（兼）領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萬5,000元以下者，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上，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年11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90045315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查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略以，發給對象包括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按，其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03年起調整為2萬5,000元迄今）。另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與上開規定相同。

三、次查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0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人事室 109/11/25 14:48



1090007138

有附件



法第 31 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2 條，均有支領月退休金需任職滿 15 年之規定，人事總處審酌公教退休法令制度設計之意旨，得依規定發給年終、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係指公教人員任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支領月退休金有案者。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